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3,0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94,387,462 股减少至 794,194,438 股，注册资本由 794,387,462 元减少至 794,194,438 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387,46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194,43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4,387,46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60,370,962 股，H 股股东持有 134,016,5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4,194,438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60,177,938 股，H 股股东持有 134,016,500 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